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方式收购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83.1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2021 年 3 月 10 日